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文件

钢研字〔2018〕17号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 关于印发《河钢集团钢研总院招标投标不规范 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河钢钢研招标投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落实招标投标专项清理整改要求，根据《河北省巡视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实施方案》、《省国资委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方案》，以及集团近期整体工作部署，特制定《河钢集团钢研总院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本部门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并按要求反馈工作情况。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

2018年5月31日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河钢钢研招标投标专项清理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相关要求和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结合河钢钢研招标投标专项清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国资委关于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巡视巡查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集团公司有关要求等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企责任，着重围绕 2017 年招标投标专项清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清理整改“回头看”，强化问题导向，逐一对照检查，注重标本兼治，严格责任追究，抓整改落实，不断巩固提升专项清理工作成效，确保河钢钢研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科学、健康开展。

二、工作基本原则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亲自安排部署，靠前指挥，加强

调度，很抓落实。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切实对招标投标清理整改工作负责。河钢钢研纪委要积极主动发挥监督专责，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工作不积极、整改问题不彻底的部门和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各部门“回头看”工作要紧紧围绕专项清理整改发现的问题以及近期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工作标准和具体责任人，坚持“谁的问题谁整改”，按照发现问题坚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的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问责倒逼整改工作落实。

（二）强化问题导向。以招标投标清理整改发现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问题整改为抓手，促进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实现招标投标长效管用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真正实现标本兼治。

（三）坚持分类施策。要认真总结分析问题整改的总体思路和整体工作把握，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对于整改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要着重强化规范执行，防范新问题发生；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整立改，限期办结；涉及系统复杂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制定完善的整改思路和工作原则，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持续发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对于整改以来新发现的问题，要从重从严处理，加大问责力度，强化执纪问责震慑。

（四）严格依法依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对落实责任不力、整改进展迟缓，整改效果较差的部门和责任人要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搞形式主义、怠行塞责和弄虚作假的要依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进行问责处理。对勇于担当责任，整改工作积极，工作效果突出的，要给予通报表扬。

三、领导机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能

为加强对河钢钢研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负责组织领导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主要是研究确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清理整改“回头看”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回头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动和督促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全面开展。

组 长：李建新

副组长：张朝金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专项工作组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监督组，专业管理组、巡查落实组等专项工作小组。

1. 协调监督组

设在综合办公室，组长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负责整体工作方案制定；负责与上级部门相关工作机构的日常联络；负责加强对招标投标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及时汇总有关情况；负责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督促各组对所负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统一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集团公司。

2. 专业管理组

设在中试研究所，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负责工程建设和设备、备品备件重大资产处置领域招标投标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整体部署，对“回头看”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指导、检查和督导，及时汇总“回头看”工作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负责按时向协调监督组、巡查落实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3. 巡查落实组

设在财务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负责有针对性地制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部门的巡察，推动招标投标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落实，并向协调监督组、专业管理组报送有关工作资料。

四、主要工作任务

要对2017年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主要包括：

一是全面对照检查。对专项清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排查，重点对规避招标及违法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评标、定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标项目未进入交易平台等整改情况逐一审核过关，并建立工作台账。

二是强化对标整改。对发现的2017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的问题，按照省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类制定的《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整改标准和分类处理意见》（冀发改法规[2017]548号）逐一对标整改。

三是深化系统整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清理整改落实“回头看”的要求，对设备和备品备件、境外投资和产权股权矿权土地等重大资产交易项目、境内外大宗原燃料采购、物资销售等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促进各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强化追责问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及专项审计检查职能，对清理整改不到位和发现的违规违法违纪线索，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严肃追责问责；需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进度安排及相关要求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自2018年5月开始至9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中下旬）。要认真梳理2017年招标投标专项清理整改落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摸清底数，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同时，要拓展招标投标清理整改工作范围，按照集团和河钢钢研的总体要求，全面自查招标投标工作存在的问题，就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部门要与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充分沟通，并认真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6月5日）。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要就各自领域自查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6月6日前将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报协调监督组。要对2017年招标投标专项清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大起底”，对其他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进行对照，认真对照整改处理清单、建章立制清单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检查问题是否整改到位、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是否存在新发生的其他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时间表和整改路线图，并依据《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整改标准和分类处理意见》抓紧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要形成自查整改专题报告，并于6月6日前报各专项工作组。专题报告要列出整改完成的事项

清单，对未整改完成的事项，要有具体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整改落实的事项，要作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

（三）全面复查阶段（6月—7月）。领导小组将组成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就清理整改“回头看”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审核，对问题做到全覆盖，对整改事项做到无遗漏，既要复查整改落实情况，也要核查追责处理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对复查中发现的安排部署不及时、组织落实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部门要约谈部门负责人。省国资委、集团公司也将组织明察暗访、全面复查审核等。河钢钢研将对省国资委、集团检查发现问题的部门严肃追责。

（四）成果巩固阶段（8月）。坚持边清理整改、边总结提高，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同步开展。要认真总结清理整改中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展示；同时，要举一反三，创新招标投标领域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全面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着力构建市场主体联合激励、联合惩戒、信息互认等长效机制，以阳光公开公正的环境氛围、有效管用的制度流程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重复发生。8月28日前，各部门将形成清理整改“回头看”总结报告，报各专项工作组。